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發

債　務　人　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學宏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陸萬柒仟叁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惠穎